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至今，胡月乔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经理一职，现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关配套的法务职能体系人员不断扩充、法务部工作不断增加。经公司及胡月乔女士商讨后决定将其工作职责进行调整，未来胡月乔女士将作为公司法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法务工作，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胡月乔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雨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325566

传真：010-82328940

邮箱：irm@netpos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二C座26层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张雨女士简历：

张雨，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曾就职于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于2017年3月入职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助理工作。张雨女士已于2018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张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